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6-00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该笔借款由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5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的抵押物为：开发大厦房屋，产权证号：4090002634号，面积10,895.69平方米；开发大厦土地，土地证号：长经开国用（2005）第0000174号，面积5,305.76平方米。本次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额度为1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我公司以大陆电子汽车在建工程提供反担保。以在建工程租金收益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1）土地证号：长国用（2004）第0000237号，面积72,310平方米；

（2）综合用房、动力站、汽车库、化学品库、主门卫、厂房及研发楼，总面积44,726.71平方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电气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的抵押物为:电气公司办公楼,产权证号:4090003159 号,面积 5,431.98 平方米;电气公司车库,产权证号:4090003171 号,面积 1,069.33 平方米;电气公司土地,土地证号:长经开国用(2002)0000147 号,面积 11,408.8 平方米。本次借款的还款来源为电气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